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 協助措施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為強化農業之社會、環境及經濟韌性，照顧農漁民權益，強化農業基礎設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以自辦、補助或輔導等方式，執行農漁民協助措施，以提升農業發展動能。</p>	<p>本辦法之執行方式。</p>
<p>第三條 為落實農業之社會韌性，本會得推動下列農村送暖之協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擴大供餐及幸福餐盒。</li> <li>二、配送農村長者銀髮友善食品、食材暖暖包及國產農產品等。</li> <li>三、協助設置惜食專區提供國產農產品。</li> <li>四、推動公私協力，設置平價專區。</li> <li>五、其他農村送暖協助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利推動農村送暖執行措施，落實農村社會韌性，使用在地農民所生產之農產品，透過食農教育、地產地消及鼓勵公私協力，達成支持在地農產業，照顧農民及農村高齡或弱勢族群，爰明定農村送暖協助措施。</li> <li>二、第一款規定係輔導農漁會、農村社區等據點發揮農業多功能，並偕同企業投入資源，提供幸福餐盒給國人與弱勢社會團體，以補充優質蛋白質，認識安全營養之在地食材。</li> <li>三、第二款規定為結合農漁會及農村社區擴大供餐服務據點，搭配配送食材暖暖包、銀髮友善食品及國產農產品等，解決農村高齡者等弱勢族群餐食營養問題，以推廣營養教育。</li> <li>四、第三款規定為輔導農會設置惜食專區，提供國產農產品。</li> <li>五、第四款規定為鼓勵企業協同投入農村送暖資源，設置平價專區，並補助農民團體配合提供國產農產品。</li> <li>六、另為因應照顧農村及農民實際需求，於第五款明定其他經本會核可之暖農民有關協助措施。</li> </ol>
<p>第四條 為加強農業之環境韌性，本會得推動下列鞏固農村之協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li> <li>二、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及推動科技化海上養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利推動鞏固農村執行措施，加強農、漁、山村及農業環境韌性，鞏固農村永續防災減災等及預警機制建置，降低農業經營風險，爰明定鞏固農村協助措施。</li> </ol>

<p>三、辦理新(整)建韌性漁港工程。</p> <p>四、改善木竹生產區林道路網，建置林火高風險地區陸空指揮通訊網絡等。</p> <p>五、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p> <p>六、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p> <p>七、其他鞏固農村協助措施。</p>	<p>二、第一款規定係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為能更精準提供農業氣象預報資訊，在現有中央氣象局之氣象網絡基礎上，針對農業需求強化農業氣象服務網絡，主要工作內容包括藉由公部門間合作(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及公私協力方式增建農業氣象站、建立農業氣象資料中心、農業氣象資訊服務網絡建置。</p> <p>三、第二款規定為加速養殖區供排水系統建設，推動海上養殖所需科技化設備與友善環境資材，降低養殖勞力負擔提高生產效能，改善海上養殖整補場或基地港機能。</p> <p>四、第三款規定為辦理強化漁港韌性基礎建設之大規模新建或整建工程。</p> <p>五、第四款規定為達成本會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於十年內朝木材自給率達百分之五」所定政策目標，針對可立即生產之人工林永續經營區域，修建及改善久未維護、廢棄或中斷之林道路網，以大幅改善木竹材產銷問題；並為強化森林防滅災預警機制，精進災害潛勢區域分析，建構林火高風險地區陸空指揮通訊寬頻網絡體系、中高海拔氣象及林火燃料收集分析系統及設施。</p> <p>六、第五款規定係強化農路上、下邊坡穩定，加速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路面、排水設施改善及調查、監測工作，並加強整體道路通行串聯。</p> <p>七、第六款係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輸水效率強化建設、自動監視調控系統等工作。</p> <p>八、另為因應農漁業生產環境基礎建設多元實際需求，於第七款明定其他經本會核可之鞏固農村有關協助措施。</p>
<p>第五條 為增進農業之經濟韌性，本會得推動下列強韌農業之協助措施：</p> <p>一、導入養禽設施(備)、水產養殖設施(備)現代化。</p> <p>二、推動畜牧業、林業導入淨零智慧</p>	<p>一、為利推動強韌農業執行措施，增進農產業經濟韌性，農產業全面升級，輔導農產業企業規模化及加速導入智慧農業省工智能及淨零永續設施(備)，達淨零循環永續等目</p>

<p>循環永續設施(備)。</p> <p>三、推動小型漁船筏配置攜帶式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p> <p>四、協助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p> <p>五、其他強韌農業協助措施。</p>	<p>標，爰明定強韌農業協助措施。</p> <p>二、第一款規定係為輔導家禽產業生產現代化，強化生物安全，輔導家禽產業導入現代化之禽舍等設施(備)，降低外部環境因素影響，提供家禽安定飼養環境，以達穩定產銷等目的。且導入養殖設施設備現代化，透過辦理補助示範性儲能設施(備)、剖牡蠣場域衛生升級、節省水資源養殖措施及批發魚市場、漁民(業)團體、加工廠(場)全場域升級使用電力新能源之卸貨搬運作業等現代化設施設備，以達提升養殖生產效率，保障漁民收益及永續養殖產業發展。</p> <p>三、第二款規定係為輔導畜牧業因應極端氣候，推動導入具淨零智慧循環永續效之設施(備)，協助產業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環境衝擊，擴大運用智慧監測等設施設備，輔導資源循環再利用技術，以達產業永續發展等目的。且為達成林木全材利用並達成二零二零年淨零碳排目標，林產業發展亟需導入林業剩餘資材循環應用，藉由林業循環場域之相關循環基礎設備配置、建置林業人才培力訓練場域之設施(備)與補助林業合作社購置高性能集運、造材及運輸機組等淨零循環永續省工機具(組)，開創循環經濟多元產值。</p> <p>四、第三款規定係推動小型漁船筏配置攜帶式 AIS(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提升小型漁船筏航行安全及動態管理效率。</p> <p>五、第四款規定係因應極端氣候衝擊及淨零排放政策，推動農糧剩餘資源循環利用工作，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等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場域所需之機具設備及設施。</p> <p>六、另為因應強化農產業韌性多元實際需求，於第五款明定其他經本會核可之強韌農業有關協助措施。</p>
<p>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前條規定以補助方式執</p>	<p>一、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五條所定農漁民協助措</p>

<p>行之農漁民協助措施，其補助項目、對象、基準及金額如附表。</p> <p>前項農漁民協助措施之執行期間、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p>	<p>施，倘以補助方式辦理，其補助項目、對象、基準及金額明訂於附表，以資明確，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於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農漁民協助措施屬本會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之項目，並無涉相關補助情形，爰未列於附表，併予敘明。</p> <p>二、有關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農漁民協助措施項目之執行期間、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具體內容，由本會另定之，以保留彈性，俾利實務執行，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補助、補貼、獎勵或津貼者，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一、為利本辦法之農漁民協助措施資源具公平性及有效配置，爰規範本辦法之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領。</p> <p>二、以第三條第一款辦理擴大供餐服務之農漁民協助措施為例，本措施受益對象為農漁民或居住於農漁村地區卻未獲社會福利補助之弱勢邊緣者，與衛生福利部辦理送餐之受益對象為社區長者並不相同，即使本辦法之補助係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而衛生福利部亦透過地方政府補助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照送餐服務，然因補助辦理送餐對象不相同，並無違反本條規定。併予敘明。</p>
<p>第八條 本會對於農漁民協助措施之執行應定期考核；受補助對象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p> <p>未依前項規定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已撥付補助之全部或一部。</p>	<p>為落實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所定農漁民協助措施項目之執行，爰規範受補助對象既領有相關補助，即有配合本會及所屬機關考核，並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之義務，並規範未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之法律效果。</p>
<p>第九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農漁民協助措施之執行及前條之考核，本會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學校、法人或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明定農漁民協助措施之相關事項，本會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學校、法人或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p>	<p>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七條之施行日期，訂定本辦法施行期間。</p>

附表 以補助方式執行之農漁民協助措施

金額單位：新臺幣

措施	項目	對象	補助基準、金額	備註
農村 送暖	辦理擴大供餐及幸福餐盒	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性社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	<p>一、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農會、漁會以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最高補助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依其統籌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計算補助金額，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最高補助一百二十萬元。</p> <p>二、農會：每處供餐據點最高補助一百萬元。</p> <p>三、漁會：每處供餐據點最高補助三百萬元。</p>	本項目之受益對象為農漁民或居住於農漁村地區未獲社會福利補助之弱勢邊緣者，倘該受益對象於相同時段重複領用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提供之餐食，經查證屬實，提供供餐或餐盒之受補助者不得領取該份餐食之補助費用。如該受益對象係於不同時段分別領取本會與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餐食，本會仍得就該筆餐食費用核予補助。
	公益幸福餐盒	財團法人	每份餐盒或食材等費用最高補助一百元。	
	幸福餐盒	農企業、農民團體、相關產業團體	<p>一、每份餐盒提供一份肉品，每份最高補助四十元。</p> <p>二、每份餐盒提供所需蔬菜及產銷履歷豆皮，每份最高補助五十元。</p>	

配送農村長者銀髮友善食品、食材暖包及國產農產品等	食材暖暖包	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最高補助二千萬元。	
	銀髮友善食品或國產農產品	財團法人	最高補助二千萬元。	
協助設置惜食專區提供國產農產品		農會、財團法人	一、設置惜食專區所需展架等營運主要設備：每處最高補助五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二、專案性展示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每處最高補助五萬元。	
		農民團體、財團法人、相關產業團體	購買惜食專區之產品搭贈豬肉副產品或冬季搭贈保久乳，每份/組最高補助五百元。	
推動公私協力，設置平價專區		農民團體	專案性展示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每一檔期活動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其他農村送暖協助措施		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	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財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農企業、農民團體、相關產業團體		
鞏固農村	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	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符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站規格之氣象監測設備，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每座氣象站最高補助三十二萬元，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申請人為原住民或為原住民產銷班、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者，每座氣象站最高補助三十八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五。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區域微氣候易受地形影響之農業生產區(山區)，且鄰近二點五公里內無其他政府機關設置或規劃設置之氣象站優先補助。
	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	養殖區新設供排水系統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

及推動 科技化 海上養 殖			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最高補助比率依級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	
	辦理提升海上養殖整補作業場域及加速產業科技化轉型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	一、工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最高補助比率依級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 二、海上養殖設施(備)：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推動養殖循環再利用、輔導漁民使用友善環境資材及推動精進環境資材等海上養殖友善環境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公(協)會、學校、法人	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措施			
辦理新(整)建韌性漁港工程	辦理第二類漁港防波堤、碼頭、護岸、海堤等各項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工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	<p>一、彰化縣彰化漁港以外之第二類漁港：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最高補助比率依級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p> <p>二、彰化縣彰化漁港：最高補助比率比照行政院核准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補助比率。</p>	第二類漁港各項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工程依本項目補助基準辦理補助。至於第一類漁港之各項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工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行執行或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其他鞏固農村協助措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公(協)會、學校、法人、農民、產銷班	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強韌 農業	導入養禽設施(備)、水產養殖設施(備)現代化	導入養禽設施(備)現代化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或飼養戶	<p>一、設置密閉水簾式禽舍：每場設置經費最高補助一千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p> <p>二、設置非開放式禽舍：每場設置經費最高補助四百五十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p>	
		補助示範性儲能設備	漁民(業)團體	示範性儲能設備，每台最高補助七百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漁民(業)團體	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如保冷設備及場域優化等)，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補助節省水資源養殖設施(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節省水資源養殖設施(備)，每戶最高補助二百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批發魚市場(含供應人、承銷人)、漁民(業)團體及加工廠(場)辦理全場域升級	<p>一、依法領有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之批發魚市場。</p> <p>二、養殖漁業產銷</p>	辦理全場域升級，全面購置使用電力等新能源卸貨搬運相關設備，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相關場域修建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p>班及輔導單位。</p> <p>三、漁民(業)團體、農企業、水產加工處理廠(場)。</p> <p>四、漁民。</p>		
推動畜牧業、林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推動畜牧業等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p>一、畜牧場、畜禽飼養場或飼養戶。</p> <p>二、禽畜糞堆肥場。</p> <p>三、化製場。</p> <p>四、畜牧相關法人或農民團體。</p>	<p>畜牧生產自動化、省工、環境智慧監測、禽畜糞及死廢畜禽資源再利用等，具淨零智慧循環永續效益之設施(備)：最高補助五百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五。</p>		
	推動林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省工機具(組)	<p>林業合作社、經營林業之農企業、農會</p>	<p>補助金額最高為一千萬元，並依補助對象，其最高補助比率如下：</p> <p>一、林業合作社：機具售價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屬原住民之林業合作社，以機具售價百分之八十為原則。</p> <p>二、經營林業之農企業、農會：機具售價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推動小型漁船筏配置攜帶式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p>	<p>小型漁船筏漁業人</p>	<p>補助小型漁船筏購置攜帶式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每臺最高補助二萬元。</p>	
	<p>協助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p>	<p>一、第一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公)營事業(學校)。  二、第二類：各級農會。  三、第三類：合作社(場)、農場、農企業、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產銷班、農民。</p>	<p>一、循環場域興建設施，應以新建之設施為限，其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補助面積最高為五百坪，其每坪之最高補助金額，依其結構性質，規定如下：  1.RC 建築結構：四萬八千元/坪。  2.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二萬四千元/坪。  (二)最高補助比率：  1.第一類：百分之九十。  2.第二類：百分之八十。  3.第三類：百分之五十。  二、農糧剩餘資源處理相關設備，應以新品為限，其最高補助比率應依</p>	

			<p>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類：百分之九十。</p> <p>(二)第二類：百分之八十。</p> <p>(三)第三類：百分之五十。</p>	
	其他強韌農業協助措施	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農企業機構、農民團體、相關產業團體及農民	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